

## 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陳琇儀  
電話：05-2254321#718  
傳真：05-2286283  
電子郵件：ddrcoco@ems.chiay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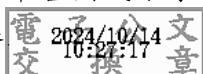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53372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3PE12173\_1\_14101319139.pdf)

主旨：配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56號裁定意旨，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，請確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，不應單以教師記載學生綜合資料卡(俗稱AB卡)有形式瑕疵或作業疏失，作為審酌教師輔導工作表現之唯一憑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439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國民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博愛國小 113/10/14



1130005927